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2〕20号

当事人： 儋州那大羲鸿食品加工厂(谢美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69027MA5THB2D45

住所（住址）： 海南省儋州市国营西联农场力崖村委会旁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谢美顺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432930 0066

2021年11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南省儋州市国营西联农场力崖村委会旁1号的儋州那大羲鸿食品加工厂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该厂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儋市监当罚〔2021〕81号）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儋市监责改〔2021〕508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021年11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该厂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检查发现当事人依旧存在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的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3月取得营业执照，并于同年4月份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后，在海南省儋州市国营西联农场力崖村委会旁1号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当事人于2021年11月3日因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被本局给予警告，并

责令其限期改正。2021年11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该厂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检查发现当事人依旧存在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的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26日期间生产未经检验即出厂销售的河粉货值金额为2952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和主体经营资质；

2. 《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配合我局接受调查；

3. 2021年11月3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的违法事实；

4. 2021年1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下达给当事人的儋市监责改（2021）508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儋市监当罚（2021）81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的违法事实；

5. 2021年11月26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相片4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的违法事实；

6. 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3日对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调查的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确认，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的违法事实。

2022年1月6日，本局将儋市监罚告〔2022〕2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的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认错态度较好，事后积极主动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本局财务科开具罚没款票据，并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儋州城北支行（账户：儋州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账号：_____）。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1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